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並將「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修正為「各種保險服務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分錄處理方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刪除現行以附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